

# 井冈山市恩磊鑫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 年产 10 万 m<sup>2</sup> 精品板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井冈山市恩磊鑫石业有限公司根据《井冈山市恩磊鑫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10 万 m<sup>2</sup> 精品板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井冈山市恩磊鑫石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井冈山市东上乡大亚山村，用地北、东、西侧均为林地，南侧为乡村道路。用地地理坐标为 N26° 44' 3.75"，E113° 53' 29.28"，项目在原有堆场基础上扩大堆场面积，淘汰老旧厂房及设备，新增面积 69327m<sup>2</sup>，在原有厂区东侧新增占地 4400m<sup>2</sup>(6.6 亩)，新建加工厂房(1000m<sup>2</sup>)宿舍(180m<sup>2</sup>)食堂(32m<sup>2</sup>)及堆场(3000m<sup>2</sup>)；最终厂区占地面积为 84400m<sup>2</sup>。在新建加工车间内布置大切、中切、切边生产线，技改后，全厂板材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 m<sup>2</sup>。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井冈山市恩磊鑫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10 万 m<sup>2</sup> 精品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井冈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井环评字[2018]12 号文予以了审批。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试产。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板材产能年产 10 万 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取消了染色工序，污染物排放减少，环境风险降低，更有利于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现有人员进行调配，生活用水量约为 2.15m<sup>3</sup>/d（645m<sup>3</sup>/a），污水排放量为 1.72m<sup>3</sup>/d（516m<sup>3</sup>/a）。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切割、打磨工序中的加工用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9400 m<sup>3</sup>/a，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水的损耗主要是沉渣带水损失，需补充生产用水 2.83 m<sup>3</sup>/d（850m<sup>3</sup>/a）。

### 2、废气

#### ①粉尘

运营中生产厂区产生的粉尘主要在工艺流程的切割、磨光、切边倒边工序。工程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走，剩余部分经水雾润湿后，沉降很快，基本在厂房内沉降。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二次扬尘，洒落到地面上的石板材泥浆干燥扬尘；沉淀池沉渣干化二次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雾炮降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大切、中切、切边机、倒边机、磨光机等产生的生产噪声，噪声源强为 100~105LeqdB(A)。采用低噪声风机，同时风机的排气口在安装设计上对底座安装减震器，风机设备做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花岗岩废料、沉淀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花岗岩废料

花岗岩加工成板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料，产生量约为 500t/a。废料作为建筑用石外售。

#### (2) 沉渣

沉渣产生量约为 1000t/a（含水率 85%）。沉渣主要为花岗岩石粉。外售于井冈山市井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3.75t/a）。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最终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76~77%，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9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9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标准，达标排放。

### 3、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69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 4、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南面：54.2LeqdB(A)，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昼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6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

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2、加强道路硬化，对进场道路及时洒水降尘和清扫。强化湿式作业喷淋洒水抑尘、加强运输管理，限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产废水沉淀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确保不污染周边水体和农田。

4、做好花岗岩废料、沉淀池沉渣围挡和暂存工作，对沉淀池沉渣及时清运和处置。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井冈山市恩磊鑫石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井冈山市恩磊鑫石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